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ER2收取分別為9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的租金收入及專業服務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賣方租用辦公室物業，並與ER2共同使用部份辦公室空間。由於賣方乃獨立第三方，且物業相關成本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因此認為，物業相關成本乃與現行市價相符。收取ER2的租金收入來自由本集團提供辦公室空間。鑒於本集團向ER2收取的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支付的物業相關成本及ER2佔用的面積而釐定，董事認為，向ER2收取的租金收入與現行市價相符。

收取ER2的服務收入指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及平面設計服務，乃參考本集團員工在項目上花費的時間成本而釐定。董事認為，專業服務收入乃按市價（如無市價可供參考，則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的溢利率）收取。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上述關連交易已經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往績紀錄期間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